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p>	<p>第一条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p>
<p>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规范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的使用规范 上市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p>

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及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同时，还应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应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4.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及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募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本条前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

-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二）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三）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 （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2/3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
-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投资项目单位（部门）应出具原因报告。 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财务处应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投资项目单位（部门）应出具原因报告；新增“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财务处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删除“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财务处应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的必要费用。</p>	<p>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p>	<p>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修订后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 日